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700-04-行政-02
單位名稱	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修訂歷程			
序號	撰寫人	修訂要旨	審定日期
01	林雪芬	說明文字調整增刪	107.12.20
02	林雪芬	召開時間異動	108.05.30
03	林雪芬	辦法及表單名稱調整修改	109.05.28

製作人員	內控人員	單位主管	種子內控人員	內控小組召集人 (一級主管)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系(所)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，規劃課程之結構及發展方向。 2.審議本系(所)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之相關事宜。 3.整合本系(所)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4.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 5.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 6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<p>(二)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 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-----------	--

4.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(一)當然委員

- 1.系主任：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2.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
(二)選任委員

- 1.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及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
- 2.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共 1-3 人。(以上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- (一)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(二)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(以上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5 條)。

四、召開時間

- (一)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(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4 條)。
- (二)上學期為期中考週後的第一個週三。
- (三)下學期為學校進行學年課程開設時間前。

作業程序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。
- 2.系所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。

(二)非當然委員之選任

- 1.學生代表：於每學期初確認名單後以 E-MAIL 通知當事人。
- 2.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由主任推薦人選後進行邀請。確人選後並與其確認可出席之會議時間。

(三)學年度會議時間及地點確認

- 1.由承辦同仁於固定召開時間前後初擬多個可開會時間。
- 2.E-MAIL 通知全體委員，並請其回覆可出席之會議時間後，以多數委員可出席之會議時間為當學年度之開會時間。
- 3.確認並預借會議場地。

(四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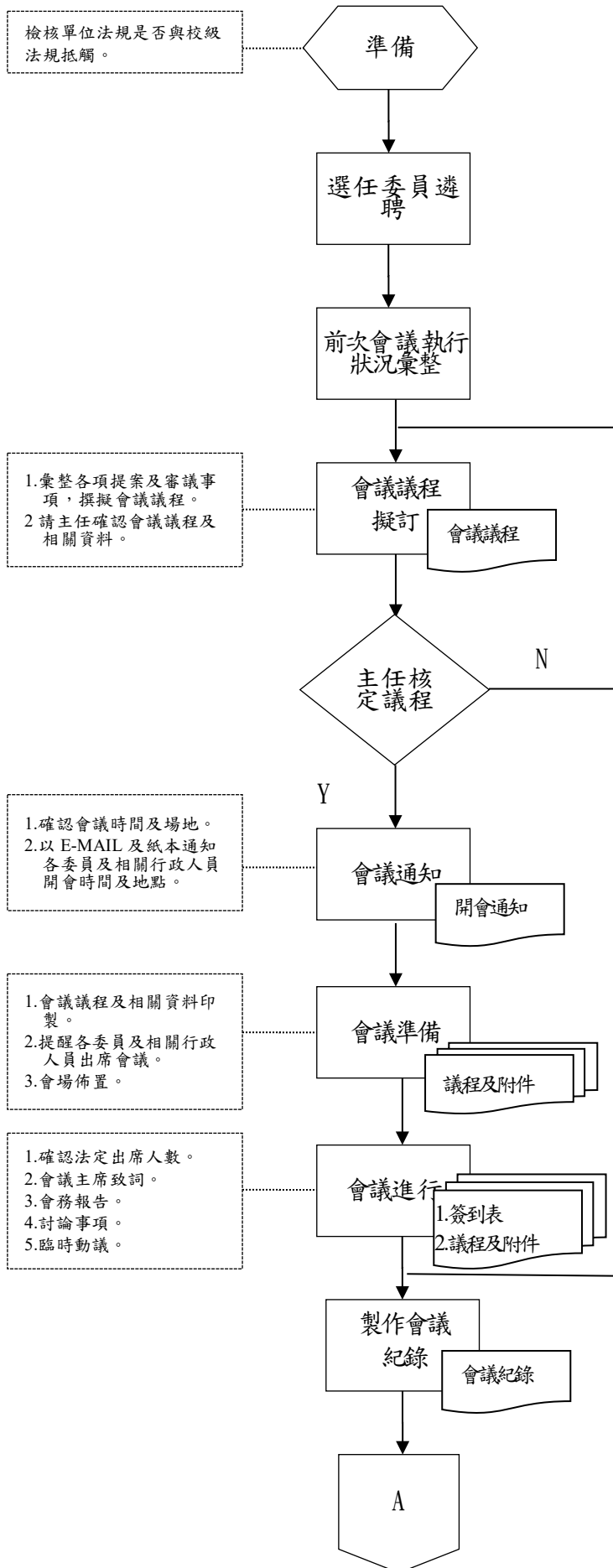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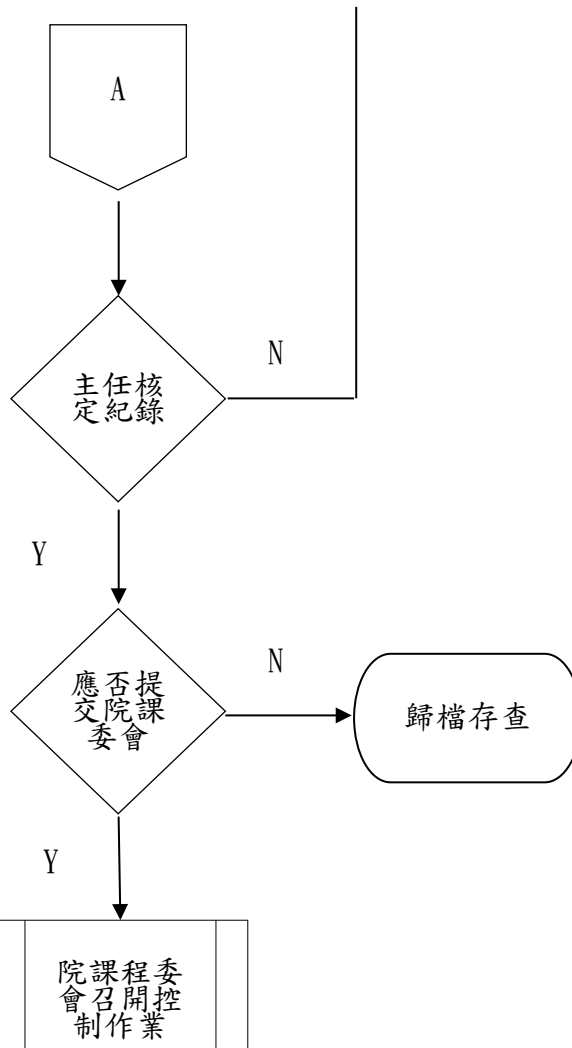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會議議程擬訂及會議通知

	<p>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</p> <p>(1)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相關之議案，由本系碩士班發展工作小組討論後進行提案。</p> <p>(2)學士班課程結構規劃相關之議案，由學士班秘書搜集意見後經主任確認後列案。</p> <p>(3)新開課程審議則由新開課程之授課教師填寫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新開設課程申請表」後送交承辦同仁。</p> <p>(4)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課計畫由授課教師填寫「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」後送交承辦同仁。</p> <p>(5)上述各項議案及所屬資料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完成提交。</p> <p>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會議前一個月以 E-MAIL 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會議時間及地點（第一次通知）。</p> <p>4.會議前一週以 E-MAIL 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會議時間及地點，必要時得檢附議程供電子檔供委員先行參閱（第二次通知），並確認無法出席之委員名單。</p> <p>(六)會議準備</p> <p>1.會議簽到表、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</p> <p>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</p> <p>3.預訂餐點（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時）。</p> <p>4.會場佈置。</p> <p>二、會議召開與進行</p> <p>(一)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始。（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）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報告（含產業實習暨社會實作委員會討論決議事項報告）。</p> <p>(三)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。</p> <p>(四)議案討論：討論事項需決議者，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（依據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）。</p> <p>(五)各項議案討論完畢，並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臨時動議。若無，則會議結束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於一週內完成會議紀錄並陳請主任核定後以 E-MAIL 方式公告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</p> <p>(二)後續待辦事項列出並持續追蹤，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或繼續議案之討論。</p> <p>(三)若需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之議案，於會議中取得決議後，需繳交紙本會議紀錄節錄版本、相關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予院方承辦人員。</p>
控	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

制重點	<p>二、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確認會議可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出席人數規範</p> <p>三、會議中需決議之議案是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</p> <p>四、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 <p>二、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新開設課程申請表</p> <p>三、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</p>
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	<p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p> <p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p> <p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p> <p>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</p> <p>六、《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 <p>七、《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p>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或依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